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4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4日14:3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2022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87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金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张旭东先生为独立董事	√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2 涉及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其中采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2、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87号四楼会议室。

3、登记时间：2022年4月11日9:00至17:00。

4、登记和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蕊；

联系电话：0315-4155760；

传真：0315-4167664；

电子邮箱：gr@zhonghongpulin.cn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981；
- 2、投票简称：“中红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第 1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第 2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金铭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张旭东先生为独立董事	√	

附注说明：

1、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议案 2 选举独立董事 1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 0 票。

2、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年 月 日